

证券代码：833887

证券简称：庞泰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建立及时更新制度，确保关联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三)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

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除外，下同），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可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但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主体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二）至（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

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修订或续签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庞大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